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永续次级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七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9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3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24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4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5
九、债权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5
十、投资者保护机制.....	26
十一、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7
十二、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28
十三、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28
十四、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28
十五、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35
十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41
十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59
十八、结论意见.....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0868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0868 号”《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出具的“联合（2025）9167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依法担任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交给本所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文件同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文件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以及获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文件。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400%，具体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等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组成的获授权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2、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为更新该一般性授权并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有效衔接，保证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将原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条款中的“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调整为“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

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一般性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批准本次发行，并作出了由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25 年 9 月 5 日，获授权人士作出《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形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此外，《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还明确了票面利率重置日、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税务处理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2,686.3786 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 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 08-0371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 年 4 月 9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475424-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991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199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投入到“江苏省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1993 年至 1997 年股权变更

199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 24,95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

额 30,000 万元。199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 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20,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0,200 万股；同意变更发行人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16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此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 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 年 6 月 18 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7 年规范、增资、更名

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 年 6 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 40,4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997 年至 1999 年股权变更、增资情况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原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2,800 万元，由原股东按 1:1 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 1 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1999 年 3 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 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

转增。原有限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 号”文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32 万元，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9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99）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85,032 万元人民币已到位。

5、2001 年增资

200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6,748.4 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 1.5:1 出资认缴。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至 220,000 万元，并核准了发行人股东的新增出资额。

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 年 5 月 24 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0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文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0192 的营业执照。

7、2009 年 7 月增资扩股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联合证券、信泰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向联合证券和信泰证券的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5 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批复》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了核准。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815,438,725 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192 号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9]65 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及各国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依据该批复，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815,438,725 股，其中国有股 4,210,438,234 股，社会法人股 605,000,491 股。

8、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56.1275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91,225,5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561,22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了140,000万股H股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月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40,000万股H股以及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H股的14,000万股H股，共计154,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年6月19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H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16,276.88万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H股（以下简称“转换H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H股于2015年6月24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发行人本次H股IPO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03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总股本由560,000万股变动为716,276.88万股。2015年7月7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0、2018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新股。2018年8月2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1,088,731,200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86号验资报告。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2019年6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核准，经英国金融行为监管

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发行 GDR 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GDR 的价格为每份 GDR20.50 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伦敦时间）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20.5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75,013,636 份的 10%，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16.916 亿美元。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2、2022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6,543,347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3、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5,617,655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4、2024 年 1 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 A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账户中剩余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10,339,160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5、2024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2,082,5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08,256,601 股，占总股数的 80.96%；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04%。

16、2025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438,49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07,818,106 股，占总股数的 80.96%；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0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注册登记以及历次变更登记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存续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半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资格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付息、兑付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其它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1、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等内容，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052,695,673.35 元、12,750,632,499.51 元和 15,351,162,321.66 元，本次债券上市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0.52 亿元（2022-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5.81%、76.04%、69.52%和 71.2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1.65 亿元、-314.58 亿元、681.68 亿元和 76.1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97 亿元、179.62 亿元、-596.70 亿元和 116.82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

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4.58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融出资金由上年同期的净减少额变成净增加额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66.97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96.70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因此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6.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47.7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200 亿元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设立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本次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财通证券承销。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财通证券均为已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债券销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在本次债券全额计入净资产的情况下，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94,142,061,443.95 元的比例为 21.25%，不超过 50%，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付息、兑付

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根据德勤出具的《有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德师报（函）字（25）第 Q01189 号），德勤赞同发行人的观点，即公司本次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于初始确认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符合《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3.9 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为：

发行主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明确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发表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监事会已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反商业贿赂条款、附则。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九、债权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部分已载明本次发行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信息披露保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另外，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均作出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9167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和债券均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5 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税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目前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23 年：25%）。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2023 年：16.5%）。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适用 21% 的联邦所得税率（2023 年：21%）。发行人的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所在地当地所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三）未决诉讼与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5 半年度报告中“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内容及《募集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披露且有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与金威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文件，根据起诉状信息，因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威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产生损失，金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的下层信托计划相关主体共同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 179,774,725 元。公司为基金托管人，并已聘请律师代理应诉。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金威公司诉讼请求。

2、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与汝继勇及其控股的德尔集团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伊犁基金”）于 2020 年 6 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汝继勇按照双方投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义腾”）时签署的协议，对伊犁基金持有的河南义腾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4）宁裁字第 254 号裁决书，支持了伊犁基金全部请求。伊犁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苏州市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苏州市中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受理执行立案。2025 年 6 月 5 日，伊犁基金收到苏州市中院就汝继勇申请不予执行事宜的立案通知，案号为（2025）苏 05 执异 63 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2 年 11 月 11 日，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德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尔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对伊犁基金因德尔未来股票质押担保无效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 275,966,101 元，其中投资本金损失为人民币 142,372,881 元，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133,593,22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伊犁基金的申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冻结德尔集团所持有

54,919,622 股德尔未来股票。后该案件移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简称“伊犁法院”）。2025 年 7 月 2 日，伊犁法院作出（2024）新 40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德尔集团对债务人汝继勇在（2024）宁裁字第 254 号裁决书确定的债务范围内补偿不能清偿部分，向伊犁基金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华泰资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合并审理。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厦门银行的主要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申请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提出再审申请，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2024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并将案件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5 年上半年，华泰资管公司收到原告厦门银行与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第三人华泰资管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案件处于重审程序中。

4、华泰资管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件

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泰资管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代表该资管产品分别与融资人刘虎军、熊瑾玉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融资协议并开展业务交易，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3.65 亿元（其中刘虎军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2.35 亿元，熊瑾玉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1.3 亿元），质押股票标的为联建光电。融资人刘虎军、熊瑾玉因逾期未能购回构成违约。华泰资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要求被告刘虎军、熊瑾玉承担偿付融资本金人民币 3.65 亿元等违约责任，并依法处置质押股票。南京中院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一审判决支持华泰资管公司诉讼请求，目前该案正处于执行程序中。2025 年上半年，该资管产品获得执行回款人民币 1,334 万余元。

（四）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2025 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22 年 4 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1 号），指出公司申报托管资格期间，存在个别岗位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称已采取了相应整改完善措施。

2、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2 号），对公司场外期权内部控制不完善的相关问题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发行人称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方面组织相关部门深入查找原因，认真检视不足，完善管控措施，并借助科技赋能强化主要环节管控，促进整改落到实处。

3、2022 年 9 月，吉林证监局对长春民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民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1 号），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未妥善保管个别客户档案导致客户资料缺失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称督促并指导长春民康路证券营业部切实做好整改及责任追究工作，要求营业部对相关问题进行细化梳理并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发行人称已责成黑龙江分公司进行内部问责，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4、2023 年 2 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对公司研究所制度建设及执行不规范的相关问题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发行人称组织

排查研报制作及审查流程，梳理完善管控措施，加大员工业务培训，并通过科技赋能强化审核机制，促进整改落到实处。

5、2023年6月，河南证监局对河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3号），认定河南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证券经纪人登记执业地域与委托合同约定执业地域不一致；二是未将证券经纪人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考核范围；三是部分经纪关系确认单缺失，证券经纪人执业留痕不完整；四是个别客户业务办理资料留存不完整，决定对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称已督促河南分公司及时整改、按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河南分公司针对函件反映的问题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加强经纪人执业行为等环节的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6、2023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汇检罚〔2023〕5号），认定公司在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资金划转过程中存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就上述问题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处罚指出的问题，发行人称已优化相关资金账户管理机制，完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7、2023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决字〔2023〕3号）。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87万元。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在接受检查期间立查立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要求，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深入分析原因、严格落实整改，深入推进历史存量客户数据治理，进一步优化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数字化水平，强化反洗钱监督检查。发行人称将持续加强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8、2024年4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4号），指出公司部分自营业务合规风控把关不到位，对部分客户适当性管理及督促义务履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跟投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称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围绕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切实开展整改规范工作。

9、2024年4月，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7号），指出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在2019年与外部机构合作举办客户培训交流会，涉及讲解证券行情走势等相关内容，营业部未对活动开展、议程、内容、讲师资质等进行合规审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针对函件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发行人称也通过考核问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

10、2024年4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85号），指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不到位；在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过程中，未能持续督导客户规范发行行为。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称组织相关部门及分公司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管控机制。

11、2024年5月，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07号），指出公司云南分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云南分公司已妥善处理相关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发行人称持续完善投诉纠纷防范化解机制。

12、2024年11月，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原镇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8号），指出该分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工作人员存在违规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形。发行人称已组织相关分支机构进行自查整改，并进一步强化金融产品销售环节规范管理。

13、2024年11月，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30号），指出公司存在如下不足：一是与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且在开展过程中未能有效监测参

与产品购买场外期权的占比情况；二是对于部分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测试答案、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协助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等未规范展业等情形。发行人称已组织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自查整改，并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式，提升相关领域规范运作水平。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十五、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报告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nanjing.gov.cn/index.html>）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1>），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s://yjgl.t.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safety.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sthj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j.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址：<https://gxt.jiangsu.gov.cn/>）、“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址：<https://gxj.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址：<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http://www.ndrc.gov.cn/>）、“江苏省发改委”（网址：<https://fzggw.jiangsu.gov.cn/>）、“南京市发改委”（网址：<https://fgw.nanjing.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jiangsu/>）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amr.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h

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国家统计局”(网址: http://www.stats.gov.cn/)、“江苏统计局”(网址: https://tj.jiangsu.gov.cn/)、“南京市统计局”(网址: https://tjj.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能源局”(网址: http://www.ne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 http://www.ndrc.gov.cn/)、“江苏省发改委”(网址: https://fzggw.jiangsu.gov.cn/)、“南京市发改委”(网址: https://fgw.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江苏省商务厅”(网址: https://doc.jiangsu.gov.cn/)、“南京市商务局”(网址: https://swj.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能源局”(网址: 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 http://www.mnr.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amr.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址：<http://www.mo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之“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 <http://www.mnr.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址: <https://jsszfbcxjst.jiangsu.gov.cn/index.html>)、“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 <https://sjw.nanjing.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址: <https://zrzy.jiangsu.gov.cn/>)、“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 <https://ghj.nanjing.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 <http://www.samr.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二十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址: <https://www.mot.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址: <https://jtyst.jiangsu.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形。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

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¹，华泰联合证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纪律处分情形：

（1）2022 年 10 月 31 日，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发现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或替换、移除异常原始凭证，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对保存大量推广服务商公章扫描件的原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¹ 检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2) 2023年3月20日，上交所作出〔2023〕14号《关于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经查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孙圣虎、董雪松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查明的事实，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公司资金占用违规行为；二是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三是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违规问题。作为公司时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内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第3.1.6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15条等有关规定。孙圣虎、董雪松作为公司时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5条、第3.2.15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时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圣虎、董雪松予以监管警示。

(3) 2023年6月29日，上交所作出〔2023〕28号《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经查明，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张鹏、刘晓宁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向第一大经销商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

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呆滞料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不到位；未完整识别与还原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导致在审期间多次调账、申报报表信息不准确，华泰联合证券及张鹏、刘晓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

（4）2024年3月4日，湖北证监局作出〔2024〕14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华强科技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违规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台账设立和登记不规范、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违规问题。华泰联合证券未对公司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华泰联合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刘伟、张展培作为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2024年6月4日，上交所作出〔2024〕34号《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年3月2日，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2024年4月15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其发行上市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督导工作中发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力玄运动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就关联公司资

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二）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三）投行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保荐人未就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投行内部控制薄弱，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执业规范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及夏俊峰、汪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华泰联合证券、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

（6）2024年10月12日，深圳证监局作出〔2024〕203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华泰联合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华泰联合作为地方政府平台债券承销商，未能尽职核查部分地方政府平台企业偿债风险，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未准确反映企业偿债情况。二、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华泰联合作为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保荐的多家上市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华泰联合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主承销商，未及时督促公司建设项目，导致募集资金闲置。三、廉洁从业管理不规范。个别保荐人员违规在发行企业报销费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华泰联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交所作出〔2024〕63 号《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经查明，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作为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保荐人未对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进行充分关注和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刘鹭、陈维亚、黄飞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华泰联合证券、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

(8)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华泰联合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华泰联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 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差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

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中金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²，中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纪律处分情形：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经查，发现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证监会作出《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经查，发现中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返程子公司天津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中金公司自用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二是有 46 家冗余的特殊目的实体（SPV）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22 家 SPV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层级上翻。三是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章程。上述情况违反了《境外办法》第十二

² 检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按照《境外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作出〔2022〕10 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经查明，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19 华集 01 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发行人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净利润指标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持续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信息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问题。作为债券发行承销机构，中金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在债券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2.2.4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6.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5)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

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存在因操作风险造成流动性缺口、违规提供通道服务、同日反向交易未列明决策依据、产品账户间互相发生交易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2024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24〕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思尔芯科创板 IPO 保荐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15)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交所作出〔2025〕46 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善军、陈立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思尔芯科创板 IPO 保荐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中金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广发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³，广发证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纪律处分情形：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

（3）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

³ 检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5) 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

(6) 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7) 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8)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

(9) 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10) 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12) 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13) 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1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

(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

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

(16)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财通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财通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⁴，财通证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纪律处分情形：

(1) 财通证券湖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原负责人唐敏在任职期

⁴ 检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间，由他人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对营业部疏于管理，未勤勉尽责。湖州分公司对营业部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等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2022年11月30日，财通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一、违反规定开立B股保证金账户；二、违反规定开立客户B股资金账户。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14万元。

（3）财通证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对发行人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4）财通证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5）财通证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同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实对财通证券出具书面警示的决定。

(6) 财通证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如下情形:一是2022年9月通过回访中了解到个别客户的账户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客户本人提示账户使用规范。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展业过程中存在向客户提供财物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云南证监局决定对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财通证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进行任免职、兼职等事项报备;二是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四是人员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财通证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

问题：一是未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全面有效的访问控制及跟踪监测。二是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未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财通证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19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证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5、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德勤为其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服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财政部于2020年5月2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4082）。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执业证书，具备相关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25年8月25日，德勤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德勤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纪律处分情形：

(1) 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2022〕8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了沪证监决〔2022〕31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于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

(4)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德勤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86334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周洁、吕美娜两位律师，该

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周洁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5200411450667，吕美娜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52016119238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7、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及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联合资信已完成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⁶，联合资信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纪律处分情形：

（1）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联合资信作出银罚字〔2023〕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类型：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2、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3、违反独立性要求；4、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披露虚假信息；5、违反一致性原则。行政处罚内容为：警告，罚款 714 万元。

8、中介机构近三年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的核查

⁵ 核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⁶ 检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中金公司《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联合资信《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勤《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情形；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十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适用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

8. 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9. 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2.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13.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和债券均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4.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15.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6.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周 洁:

吕美娜:

2025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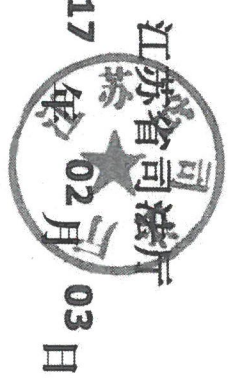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863346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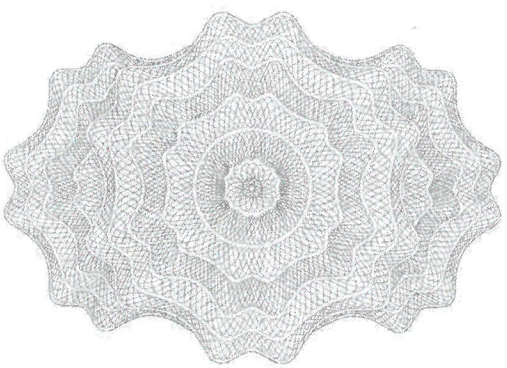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863346

江苏益友天元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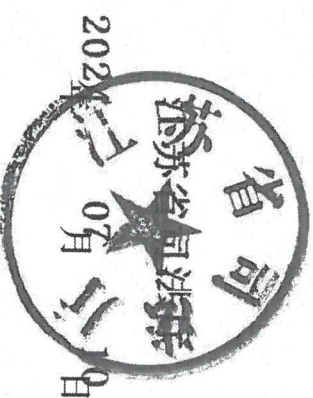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负责人	唐海燕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37万元
主管机关	苏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5)第047号
批准日期	1995年07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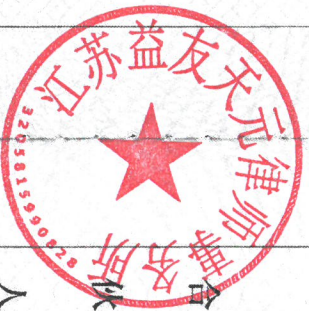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人	唐海燕, 卜浩, 何非, 蒋宁, 马雷, 庞磊, 石莹, 汪洪, 王娜, 吴英, 项伟, 杨玲, 郁婷, 周洁, 陈明阳, 葛勤勤, 胡建宇, 刘长伟, 吕美娜, 吕亚强, 潘晓辉, 施熠文, 王继东, 张海燕, 赵志刚, 陈静, 陈强, 李萍, 彭慧, 王忠, 丁雷标, 吕文彦, 茅丽佳, 潘秋红, 唐翱翔, 陶奕, 陶宛诗, 韩礼斌, 何海东, 时雪峰, 陈志荣, 平彩莹, 蒋维东, 钱鸿良, 方昕野, 钱明月, 季燕兰, 赵鸣, 王进华, 谢雨娟, 宣超群, 李志华, 殷忠刚, 张林华, 戴淼, 周小凡, 顾程, 宋蓬辰, 姬永强, 赵倩影, 钱慧, 任振婧, 周杰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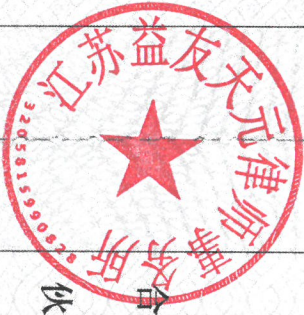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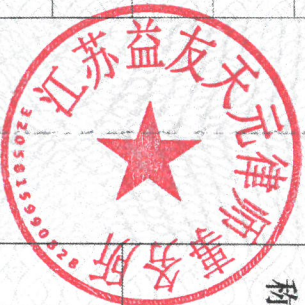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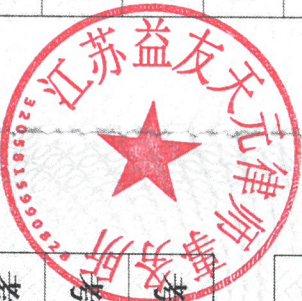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江苏益友天元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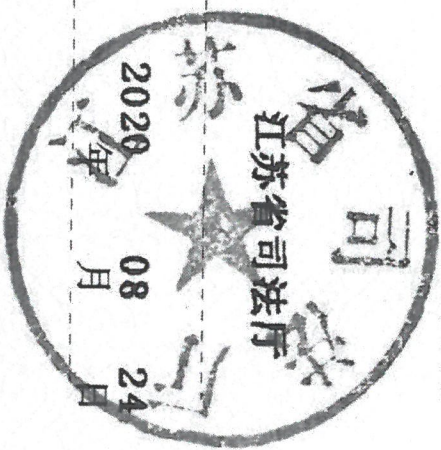
13205200411450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50306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周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03197602271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4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5.6-2026.5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611923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504040724



持证人

吕美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身份证号

15040419890116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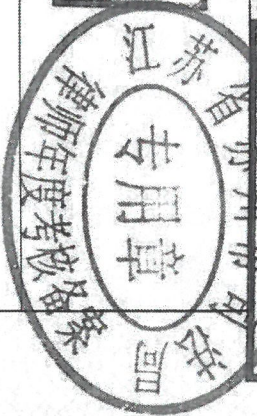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备案 2023.6-2024.5 (5)
考核结果	2024年
备案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称律师年度考核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告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首次报备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单据状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所首次报备	2020-10-28	

共 1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05746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5月9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5月9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5月9日）.xlsx



自动保存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5月9日）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默认 分列预览 普通 自定义视图 显示 缩放 150% 缩放至 100% 缩放至 所选比例 窗口 宏

B163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A	B	C	D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截至2025年5月9日前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63	160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7日	
164	161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5	162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6	16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67	164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68	16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69	166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170	167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71	168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2	169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3	170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74	171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5	172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6	173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7	174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8	175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9	176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80	177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81	178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82	179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3	180	陕西金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4	181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5	182	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6	183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7	184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88	185	重庆溯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Sheet1 Sheet2 +

就绪 辅助功能: 调查 150%